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
號2樓
承辦人：黃爾皓
電話：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照字第104001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所函詢「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」航空照片佐證得為發給同意函之依據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104年6月2日桃市龜工字第104001813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要點第五點所稱之既有建物，係於民國92年6月7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，貴所現以申請建物門牌初編日期或房屋稅繳款書作為核發依據，已有敘明。
- 三、另航空照片佐證資料僅能證明該基地上是否存有建築物情節，惟是否與現況建築物為同一建物，應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證明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建管處(建照科相關承辦承辦同仁)

局長李憲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